三二、質押之資產

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,本公司提供質押定存單(帳列其他金融資產)作為興建建物、承租建物及購買能源等之擔保品,帳列金額分別為 206,766 仟元、210,235 仟元及187,454 仟元。

三三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,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:

- (一) 台積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,於不影響台積公司 對既有客戶的承諾之前提下,中華民國政府或經台積公司核准之中 華民國政府指定對象,得支付對價後使用台積公司百分之三十五為 上限之產能。本合約有效期間自76年1月1日起算共5年,除非任 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年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,合約到期後應自動展 期,每次5年。截至111年3月31日止,中華民國政府未行使該權 利。
- (二) 台積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 88 年 3 月 30 日簽訂合資協議書。依該協議書約定,由三方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廠SSMC,其中台積公司持有股份 32%。台積公司與由飛利浦公司於 95 年 9 月間所分割出去之 NXP 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依合資協議書規定按比例向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全部 SSMC 股份;台積公司與 NXP 公司於此交易後,對 SSMC 持股分別約為 39%與 61%。依約定台積公司與 NXP 公司合計至少應購買百分之七十之 SSMC 產能,惟台積公司並無義務單獨購買超過百分之二十八之 SSMC 產能。若任一方無法購足其承諾之產能且 SSMC 產能使用率低於一定比例時,應賠償 SSMC 相關成本損失。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,未有違反上述合約之情事。
- (三)台積公司與數家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及廢棄物處理合約,其中約定台積公司需履約之相關最低數量及價格。
- (四)台積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設備購買合約,其中約定台積公司需履約之相關數量及價格。